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资料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定 义

破产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人民法院	指	苏州中吴中区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二条，被吴中区人民法院指定为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债务人	指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四条，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
申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六章，债权人在法定的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担保债权	指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优先权利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务债权	指	债务人所欠税款，本案特指债务人欠国家税务总局吴中区税务局
审查认定债权	指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

目 录

1、会议须知.....	1
2、会议纪律.....	2
3、会议议程.....	3
4、法律文书.....	4
5、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8
6、债权审核报告、债权表.....	15
7、关于诉讼追究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不到位责任的方案.....	20
8、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23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须知

为方便各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职权，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以融畅系统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二、参会人员是自然人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人员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则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在债权申报时已提交给管理人的，可不再提交。

三、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任何相关事宜，债权人均可登陆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cssvls.com> 或者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 <http://pccz.court.gov.cn> 查询会议有关信息或下载资料，请各债权人予以关注。

四、如债权人参加会议确有困难的，可提前与管理人联系，可以提前书面表决并将表决票邮寄给管理人，表决票应确保管理人于2023年8月25日之前收到。

五、如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会后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关系。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六、如债权人对本次会议提交的《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会议资料中表述的内容有异议，均可填写《征询意见表》。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纪律

为规范网络债权人会议的秩序，依法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网络债权人会议的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规定，出席线上债权人会议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会议规范：

一、参会人员应选择庄重安静、光线适宜、信号良好且相对封闭的场所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不得在商场、网吧等影响会议视频效果以及娱乐场所等有损会议严肃性的场所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

二、参会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管理人指引进行会前测试，确保参加会议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确保会议环境与测试通过后的会前测试环境一致；确保会议开始前5分钟进入视频会场。

三、参会人员参加会议时应当确保头部完全显示在视频画面的合理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视频画面、不得干扰在线债权人会议正常进行。

四、参会人员参加会议时应当仪表整洁、着装规范。在线出现会议的管理人、中介机构等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其他参会债权人、债务人等应当文明着装。

五、会议期间，应当保持通讯设备静音或关闭，采用移动通讯工具参加会议的可打开飞行模式并切换为局域网连接。会议期间服从主持人指挥，尊重礼仪，遵守会议纪律，坐姿端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鼓掌、喧哗、哄闹、随意站立或走动；
- （二）吸烟、进食；
-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 （四）中途退场或故意脱离、随意晃动视频画面；
- （五）录音、录像和摄像；
- （六）使用微信、微博等传播会议活动。
- （七）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随意发言或提问；
- （八）其他妨碍债权人会议进行的行为。

会议参与者违反本条规定，实施上述行为的，可视情节依法采取口头警告、训诫、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拘留。

六、参会人员在会议过程中因技术、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中途退出会议的，会议继续进行。参会人员应及时重新登录，已开展的会议流程不再重新进行。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时间：2023年8月21日上午9:30

地点：融畅会议

主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 二、宣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人数及所代表的债权金额；
- 三、宣读法律文书；
- 四、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 五、管理人作债权审核报告；
- 六、管理人作关于诉讼追究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责任的方案的报告
- 七、宣读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 八、宣读表决结果
- 九、法院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6 破申 40 号

申请人：陈二香，女，1997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822199706155540，住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牌镇五一村同兴组 19 号。

被申请人：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开发区东吴南路苏粤工业小区 4 号标准厂房五楼西侧 529-1。

法定代表人：葛瑞连。

申请人陈二香以被申请人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葛瑞连、葛亚军，法定代表人为葛瑞连。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陈二香与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苏州市吴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吴劳人

仲案字（2020）第2521-2524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仲裁裁决，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陈二香工资12000元、经济补偿金3000元。因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陈二香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15000元。本院于2021年10月11日立案，执行标的15000元，执行费125元。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经申请人同意，裁定终结此次执行程序。

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终本案件共计6件，未执行到位金额合计356866.53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陈二香对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生效仲裁裁决书所确认，在该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全部受偿的情况下，应认定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二香对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王浩颖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6破47号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陈二香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二三年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阶段性工作报告**

审判长、审判员：

各债权人：

2023年7月5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06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申请人陈二香对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茂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7月11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品茂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人民法院指导和监督下，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取得了初步性成果，现将有关履行职务的工作情况向人民法院报告如下：

一、品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品茂公司的登记情况

品茂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06YBP0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市吴中开发区东吴南路苏粤工业小区4号标准厂房五楼西侧529-1室。法定代表人葛瑞连。主要经营范围：餐饮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葛瑞连为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严雁青为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二人，葛瑞连，身份证号码320624194909070040，住所地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花行桥新村27号楼301室。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另一股东葛亚军，身份证号码320624197311040158，住所地江苏省通州市金沙街道虹南小

区 16 号楼 503 室。认缴注册资本 1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品茂公司的登记变更。

1、2020 年 11 月 12 日，品茂公司的注册地发生变更，由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75 号 1208 室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开发区东吴南路苏粤工业小区 4 号标准厂房五楼西侧 529-1 号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原股东葛成希将其持有的品茂公司股权其中 99% 转让给葛瑞连，将其中的 1% 转让给葛亚军。并推荐葛瑞连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据管理人调查，葛成希为葛亚军之子，而葛亚军为葛瑞连之子。

（三）公司目前状况

品茂公司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前已停止经营活动，管理人向公司注册地的物业管理部门了解，称该公司搬走已多年。法定代表人葛瑞连用手机无法接通，另一股东葛亚军的手机号为空号。

（四）公司员工情况

1、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反映，公司参保人员为零。

2、根据管理人向苏州市吴中区社保中心调查，该中心反映该公司的参保人员为零。

3、根据管理人向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查，公司未有结欠社保费用。

二、管理人的接收工作

（一）接收准备

在接受法院指定后，管理人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组建了团队，确定邵建平担任负责人，有高琼焱律师、徐潇玥实习律师共同组成清算团队，负责具体清算工作。

1、制定清算工作制度

管理人团队明确了《会议制度》、《报告制度》、《证照、印章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与安全制度》。通过制度约束管理人团队成员的工作。

2、刻制管理人印章、管理人财务专用章及负责人印章，并报人民法院及备案。

3、开设管理人银行账户。

管理人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管理人账户一个，并关联融创系统。

4、确定管理人办公地点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即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

（二）、接管债权人财产、文书资料

2023年7月13日管理人跟品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葛瑞连电话联系接收事宜，但电话一直没人接听，8月1日，管理人向葛瑞连、葛亚军书面发出接收通知（该通知被退回），要求两股东于2023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移交品茂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及公司全部动产、不动产。故到目前为止，管理人未接收到品茂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与财产。

对于未接收到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公司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发票专用章，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12日登报声明作废。

三、管理人对品茂公司财产状况的调查

管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调查，品茂公司共开设银行账户一个，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该账户有吴中区人民法院的查封，账号及余额如下

（一）银行账户货币资金情况

编号	银行	账号	备注	查询结果反馈(元)
1	中国银行苏州吴 中支行	1543074232748		0
合计				0

(二) 债务人不动产状况

根据管理人至吴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土地和房产登记信息，反馈结果是品茂公司无房地产登记信息。

(三) 车辆情况

管理人向苏州市公安局机动车管理所调查，品茂公司无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四) 其他财产

- 1、管理人通过国家商标网查询，品茂公司无注册商标；
- 2、管理人通过国家专利网查询：品茂公司无专利授予；
- 3、管理人通过国家著作权网调查：品茂公司无著作权作品。
- 4、由于管理人未接收到品茂公司的财务资料、合同等，对于其它财产无法核实。

(五) 对外债权情况

管理人通过品茂公司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调查，该账户无往来明细，无法查明品茂公司是否存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1条、32条规定的情形。其他债权情况因缺少财务资料，无法查明。

四、管理人对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审查的情况

(一) 债权申报通知情况

管理人在履行职责中，通过吴中区人民法院查询了品茂公司的关联诉讼情况，又通过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查询了其关联诉讼，因缺乏财务资料无法获取更多的或有债权情况，截止2023年7月18日，向已知债权人6家及税务、供电、供水、电信等公用事业单位共发出债

权申报通知 10 份。其中供水、电信两部门退回了申报材料。管理人在品茂公司注册地址张贴了相关破产清算文书，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公示了法律文书及债权申报通知等材料。

（二）债权人申报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13 日，管理人共收到债权申报 5 家，均为普通债权，共计申报金额为 412772.40 元。

（三）债权审核情况

- 1、税务债权：零
- 2、普通债权：378873 元。

（四）职工债权的调查情况

管理人通过吴中区人民法院关联债务人的诉讼案件、通过向吴中区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再向吴中区社保局调查职工社保缴费名单和社保欠缴情况，核实到品茂公司的职工债权人数为 4 人，职工债权额为 45492 元，上述审查情况管理人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示，公示期满未有人提出异议。

有关债权申报、审核、方面的工作管理人在债权审核报告中给予了详细的说明。

五、品茂公司的涉诉情况

管理人通过吴中区人民法院、吴中区劳动和人事仲裁委调查，截止 2023 年 8 月 13 日，品茂公司无江苏省内涉诉、涉仲裁的未结案件案件。

六、对品茂公司高管工资发放的调查。

由于管理人未接收到品茂公司的财务资料，管理人无法对公司高管的收入情况作出评估。

七、品茂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品茂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认缴，最后认缴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管理人对品茂公司的银行往来明细调查，截止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日，股东未有注册资本到位情况。2023年8月1日，管理人已向股东葛瑞连、葛亚军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注册资本加速到期，并要求其在2023年8月10日前将注册资本100万元汇入管理人账户，截止一债会前，两股东均未能履行出资义务。

八、关于公司财产评估及财务审计的说明

因管理人未接收到品茂公司的财产及财务资料，无法对公司的财产作评估，也无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作审计。

九、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和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的建议。

本案中所涉债权人较少，故管理人建议不再设债权人委员会，有关依据破产法69条所涉工作，管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报告。

十、破产费用情况

截止2023年8月17日，管理人在履职中产生的破产费用如下：

- 1、公告费150元（遗失公告150元）。
- 2、邮寄费120元
- 3、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调查交通费234元
- 4、印章刻制费470元

以上已支出费用合计为974元。

十一、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认

有关管理人报酬方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管理人工作的公开性

为保证本案清算工作的公开、公正与透明，管理人的工作情况均

通过融畅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及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公开。

十三、管理人下一步工作

1、由于目前品茂公司无任何可分配资产,公司资产目前无法结清破产费用,故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苏州品茂有限公司破产。

2、如果债权人会议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383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意见,因品茂公司股东拒绝履行出资义务,需要管理人通过诉讼方式强制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并愿意垫付案件受理费的,管理人即启动诉讼程序。

3、如果通过诉讼,追缴到投资人出资,则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品茂公司的分配方案。如果诉讼失利或无法执行到位,则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4、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品茂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

5、注销品茂公司的工商、税务登记、注销品茂公司的银行账户。

6、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终止管理人履行职务,收集、归纳本案全部材料,装订后入档。

审判长、审判员:本案清算工作在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已取得初步成绩,管理人将认真听取债权人、债务人的投资人的意见,勤勉工作,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努力完成本案的全部清算工作。

特此报告。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0日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审核报告

审判长、审判员：

2023年7月5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06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申请人陈二香对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茂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7月11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品茂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现将截止2023年8月13日有关债权通知、债权初审的情况向人民法院报告：

一、向已知债权人通知债权申报

管理人在受指定后，即电话联系品茂公司法定代表人葛瑞连，但其电话无法接通，管理人随即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其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的财务资料、职工名单等。该通知被退回，其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公司资料，故管理人只能通过吴中区人民法院查询债务人本省的关联诉讼，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品茂公司省外人民法院所管辖的关联诉讼。通过吴中区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委调查债务人的劳动争议情况，在此基础上向包括本案申请人在内的已知债权人6户，可能涉及债权的税务债权人一户及公用事业单位（供电、供水、电信）共十家可能存在债权的单位或个人发出书面债权申报通知。其中供水部门及电信部门退回了申报材料。

为尽可能扩大债权申报通知的影响，管理人又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同时公示了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决定书和债权申报通知书以及管理人制作的债权申报表、债权申

报须知等资料。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通知表			
序号	债权人	地址	联系方式
1	黄勇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通贤镇花台村8组12号	
2	徐义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市之星2栋1单元101室	
3	杨燕	湖北省枣阳市杨档镇杜庄村二组	
4	严雁清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化工新村11幢205室	
5	周清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半山美苑17栋303	
6	倪建明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中心沙居十一组36号	
7	国家税务总局 苏州市吴中区 税务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塔韵路166号	
8	中国电信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田上江路115号	
9	苏州市吴中供 水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84号	
10	宝带西路供电 营业厅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288号	

二、债权申报

截止2023年8月13日，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412772.4元，均为普通债权。

三、债权初步审核

(一) 债权审查机制

为保质保量完成对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管理人委派3名专业律师组成债权组进行债权审核工作，管理人的审核程序分五步进行：

1、债权组初审律师从主体是否适格、证据的完整性及证明效力、诉讼时效、债权的性质等法律角度审查申报人的债权证据，遇到证据提交不全的，及时与申报人沟通，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证据。

2、债权组初审律师就申报的债权向品茂公司原工作人员核实，如果申报人提供的证据确实、充分，但存在账面金额与申报金额不符情况，初审律师将联系申报人对账。初审律师在查明事实后签署初审意见，并

签发在流程表上。

3、债权组负责人根据申报债权的基本情况、初审律师意见、财务核对意见，签署认定意见后交终审律师确认，终审律师综合前述意见，作出债权认定结果。

(二) 债权审核内容

【形式审查】 管理人对债权人的债权申报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是否在申报期限内申报、是否提交了证实债权申报主体资格、证实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的证明材料。

【实质审查】 管理人应当根据下列原则对债权申报的实体内容进行审查：

1、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当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但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的债权不列入破产债权；

2、无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但证据真实、合法、充分，或者虽然证据不足，但债务人财务记录有明确记载或者有其它证明文件的，应当根据证据、财务记录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确认债权。

3、民间借贷债权严格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三) 债权审核情况

四、管理人初步认定，品茂公司的债权人数为 5 家，核定债权额为 378873 元，核减债权额 33899.4 元，核减 33899.4 元，核减原因主要是判决中的逾期付款双倍利息和案件受理费的承担。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审核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额	核定债权额	核减金额	核减原因
1	001	倪建明	普通	52073	52073	0	

2	002	杨燕	普通	211434.4	184000	27434.4	逾期付款利息不计债权
3	003	周清河	普通	10800	10800	0	
4	004	徐义	普通	73600	72000	1600	
5	005	黄勇	普通	64865	60000	4865	逾期付款利息不计债权
合计					378873	33899.4	

五、职工债权的家里审查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八第二款的规定，通过涉诉（仲裁）案件查询、对职工社保缴费情况的调查，对品茂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截至2023年8月13日，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进行了初步审查，认定品茂公司的职工债权人数为4人，涉及职工债权额为45492元。2023年8月14日，管理人已将品茂公司的职工债权审查情况在企业清算重整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公示，公示期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期满，未有人提出异议。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工资金额	经济补偿金	合计	备注
1	杨树亮	12000	3000	15000	
2	吴心悦	6246	1500	7746	
3	梁宇轩	6246	1500	7746	
4	陈二香	12000	3000	15000	
总计：45492元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表 单位：元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性质	申报额	核定额	核减金额
001	倪建明	普通	52073	52073	0
002	杨燕	普通	211434.4	184000	27434.4
003	周清河	普通	10800	10800	0
004	徐义	普通	73600	73600	0
005	黄勇	普通	64865	60000	4865
006	职工债权			45492	
	合计		412772.4	425965	32289.4

六、下一阶段工作

管理人在后一阶段在债权申报方面将继续做好可能有债权人补充申报的接待、审核工作，对异议债权的复核，在此基础上对无异议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并做好可能发生的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债权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0日

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各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特制定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如下：

一、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及通过网络视频召开，通过网络视频召开的，可以采用融畅或腾信会议及其他平台召开。非现场会议的召开，管理人应当提前将会议通道、会议材料、表决事项、表决票等送达债权人。

二、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表决规则适用的范围包括表决财产分配方案等法律规定的表决事项，以及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事项。

2. 表决方式

(1) 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2)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指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确定的债权人及债权尚未确定，但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以下统称“表决权人”），由其授权代表或本人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人一票。

(3) 各表决权人的表决权额以确认的债权金额或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4) 对管理人制作的表决事项、方案等，由全体债权人共同投票表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是否区分组别。

(5) 由管理人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表决权人，各表决权人现场电子确认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明确向管理人表达对表决事项的意见。

3. 表决意见

(1) 表决票设置两种表决意见：赞成表决事项的，在“赞成”栏中画“√”，反对表决事项的，在“反对”栏中画“√”。如表决权人以其他符号（如“×”）表决，或同时在两栏表决，或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的，视为放弃。

(2) 如通过邮寄、传真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权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

4. 表决途径

1、线上表决的，管理人在会议开始后开启表决通道，至会议宣布结果时关闭表决通道。

2、线下表决的，管理人在会议前将表决票发送给债权人，债权人填写完表决意见后如债权人为单位 加盖公章，如个人需签名确认，并在会议结束后在表决截止日前通过邮寄方式交给管理人。

5. 表决及表决票的收集和统计

(1) 表决权人应在管理人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之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之前未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2) 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届满后或在收到全部表决意见后可以召集主要的债权人代表开会，并在他们的监督下进行表决票的统计，或直接由管理人进行表决票的统计。

(3) 如收集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如收集的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应查明原因并向投票的表决权人核查后，据实统计。

6. 表决结果的确定

表决结果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四条规定确定。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将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短信、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三、其他说明

债权人会议通过非现场方式行使核查债权、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等非表决性职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则。

其他未尽事宜，依法定规则办理。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诉讼追究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出资不到位责任的方案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2023年7月5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06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申请人陈二香对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茂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7月11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品茂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管理人职责，在审查股东出资义务过程中，发现公司股东的出资认缴期间为2025年12月31日，同时在公司银行往来中也未发现股东的出资记录。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及是否通过诉讼追究其责任的情况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股东及变更情况。

公司股东二人，葛瑞连，身份证号码320624194909070040，住所地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花行桥新村27号楼301室。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另一股东葛亚军，身份证号码320624197311040158，住所地江苏省通州市金沙街道虹南小区16号楼503室。认缴注册资本1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25日，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原股东葛成希将其持有的品茂公司股权其中99%转让给葛瑞连，将其中的1%转让给葛亚军。并推荐葛瑞连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据管理人调查，葛成希为葛亚军之子，而葛亚军为葛瑞连之子。

二、股东的出资义务和诉讼方式追缴出资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品茂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到202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据于上述规定，管理人于2023年8月2日向股东葛瑞连、葛亚军发出《注册资本到期催交通知书》，但通知被退回。综上，管理人认为，公司股东存在拒绝向公司缴纳出资义务的情形。

二、通过诉讼方式追缴股东出资的风险。

1、可能存在股东有证据证明已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由于管理人未能接收到公司的任何资料，特别是财务账册，对于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的情况不够了解，故诉讼可能存在证据不足的情况而导至败诉。

2、可能存在执行不能的风险。

品茂公司股东葛瑞连已有74岁，其资产情况尚不明确。即便胜诉，还可能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3、如果追加品茂公司前股东葛成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目前没有确切的法律依据，司法实践中意见不一。同样存在败诉风险。

三、权利与义务告知

因债务人目前没有财产，如各债权人同意由管理人提起诉讼追究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的责任，将由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先行垫付案件受理费。管理人不承担返还垫付款的风险，依照法律规定法院应当退还且已

经退还的，由管理人依法退还垫付人。

如管理人未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8 条规定，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五、表决事项

管理人请债权人就是否同意提起诉讼追究股东出资不到位的责任以及是否愿意垫付案件受理费作为一个事项进行表决，具体表决内容为：

各债权人是否同意由管理人提起追究股东出资不到位的责任之诉以及债权人是否愿意垫资（案件受理费）由管理人启动诉讼程序

如表决通过，管理人将以取得的初步证据材料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追究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的责任之诉，因诉讼存在风险，管理人不承诺诉讼结果及执行结果。

垫资金额暂计 18800 元（以认缴 100 万元为标的，全额计算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最终以法院收取诉讼费金额为准，如表决通过有多名债权人同意垫资，垫资金额将按同意垫资的债权人数进行分摊，多退少补，愿意垫资的债权人务必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将诉讼费汇入管理人下列账户：

户名：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8112001013300753376

最终以垫付款项是否按时入账为准。

上述期限内，如果有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则垫资款全额予以退还垫资的债权人。

如有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或由管理人提起诉讼并执行

获得相关的财产，将作为债务人的可分配财产由管理人依法分配，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可从该财产中优先列支。

六、表决后续工作

管理人将视表决结果及债务人实际垫付款项情况采取不同措施：

- 1、若提起诉讼表决通过，并按期足额垫付费用的，则管理人将起诉。
- 2、若提起诉讼表决通过，但未按期足额垫付费用的，管理人将不起诉。各债权人可自行提起代表诉讼。
- 3、若提起诉讼表决不通过，则管理人将不起诉。但若有债权人垫付费用的，管理人也可以起诉，但该费用不作为共益债务。债权人也可自行提起代表诉讼。
- 4、若债权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管理人不再提起诉讼。

苏州品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320581636236

